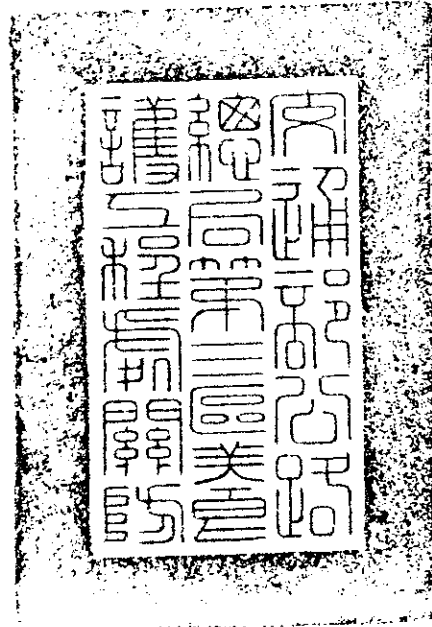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三工交控字第107009098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103年8月21日公告轄管省道27線10k+400~20k+000(興龍~大津)禁行甲乙類大客車暨21公噸以上車輛禁止進入路段。

依據：依據公路法第60條第2項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原公告由現行「台27線10k+400~20k+000(興龍~大津)禁行甲、乙類大客車暨21公噸以上貨車」修正為「台27線11k+300~20k+000(中庄~大津)禁行甲、乙類大客車暨21公噸以上貨車」禁止進入路段。

二、自107年10月1日生效。

處長 林清洲